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交通局
法規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執行機關名稱。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四八五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